



法大律師事務所
Fada Law Firm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意字【2023】第 17 号

致：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刘志扬、高伟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遵循勤勉及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依据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3、公司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描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发表意见或做出任何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了《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由公司董事长丛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727,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8%。

2、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丛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下述11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0、《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上述 11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审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 11 项议案均以同意股份数 45,727,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杨家君律师

经办律师:

刘志扬

刘志扬律师

高伟

高伟律师

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